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服务）2025-011/*

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海南藏族自治州第二民族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4
16. 开标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8. 评标委员会	15
19. 评审工作程序	17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2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十、招标代理费	24
十一、其他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7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42
（1）投标函	44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4）投标人承诺函	47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8
（5.1）投标人关于履行合同的承诺书	49
（6）资格证明材料	50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1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54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56
目录（下册）	60
（13）评分对照表	61
（1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2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2
（1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8
（17）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69
（18）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70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7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3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佳荣公招（服务）2025-011

项目名称：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5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158972.00 元 包 2：1697221.00 元

包 3：1408739.00 元 包 4：1435068.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包 1

预算金额（元）：1158972.00

简要规格描述：大米、面粉、食用油配送，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包 2

预算金额（元）：1697221.00

简要规格描述：蔬菜、鸡蛋配送，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包 3

预算金额（元）：1408739.00

简要规格描述：牛肉、羊肉、大肉、鸡肉配送，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包 4

预算金额（元）：1435068.00

简要规格描述：牛奶、酸奶、蛋糕、水果、调料、粉条、米线等副食品配送，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包 1 至包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其他资质条件：

①包 1 至包 4：投标人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

②包 3：投标人须提供肉类的有效《定点屠宰资质》（注：鸡肉不要求定点屠宰资质）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包 1 至包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投标人可对以上 4 个包均可投标，但只能中 1 个包，从包 1 至包 4 以此类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上获取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0 日上午 10: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政采云服务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3.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4.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605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海南藏族自治州第二民族高级中学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65298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河阴镇郭拉村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9 室

邮箱地址：qhjrxmglyxgs@163.com

联系方式：0971-8829828

联系人：王先生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71-8829828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



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下浮率。包1至包4：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材料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1 小写：20000.00 元 大写：贰万元整；

包2 小写：30000.00 元 大写：叁万元整；

包3 小写：25000.00 元 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包4 小写：26000.00 元 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例：2025-011/包1或包2...）

账户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大街支行

账 号：7590310182600006837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为响应营商环境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通过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11.2、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 （13）评分对照表
- （14）开标一览表

- (15) 分项报价表
-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8)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 (19)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按照政采云系统要求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通过政采云客户端进行解密程序。由投标人原因未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未按第12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5)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

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未按第12款编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产品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小、微型企业制造/服务的货物/服务（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服务（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服务能力、履约能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包1至包4

序号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10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下浮率最高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下浮率)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所有产品分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分；</p>
2	技术 服务 能力	39分	<p>1. 技术产品响应 (8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此项评分以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资料为依据。</p> <p>2.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分)：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p>

			<p>于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③服务团队④安全保障措施⑤食品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应急保障力（10 分）： 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品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食品安全方案应急专项预案⑤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预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满分 10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副食品冷藏冷库场所（6 分）：</p> <p>4.1 食品存放场所</p> <p>投标人有固定的食品存放的①冷藏库；②保鲜库；③库房；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所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4.2 投标人有专用配送车辆</p> <p>投标人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的每有一台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为准）</p> <p>5. 项目人员配置（5 分）：</p> <p>所有配送人员均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人提供（10 人以上）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6 人以上）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3 人以上）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上述要求中涉及的人员证明材料（须提供人员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3	履约能力	8 分	<p>同类业绩：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2022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9 日）的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投标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该项满分为 8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p>

			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4	项目 实施 方案	36分	<p>1.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10分）：根据项目具体配送食材，确保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建立食品安全机制②遵循源头管理方案③保障仓储质量安全④保障运输食材质量安全⑤有效的售后质量保障机制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食品保鲜措施（5分）：投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就投标人针对本包提出的食品保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环节保鲜措施②食材的保质期承诺③食材品质保证④配送过程的随时监测⑤卫生检查制度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5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配送实施方案（8分）：投标供应商根据配送的食材种类提供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储运及配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食材的配送标准②食材种类的分货③食材送货的流程④食材送货中的协调及保障制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8分）：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服务能力、措施及相关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资料的排序②资料的完整性③资料的装订④台账、档案管理方案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满分8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配送时效响应方案（5分）：针对各学校临时性配送任务，配送响应时间1小时内的，得5分；配送响应时间1小时以上，得3分；配送响应时间1.5小时以上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5	售后 服务 能力	7分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情况及解决措施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⑤承诺供货时食材证明资料齐全⑥退换货机制(对于学校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



			及时退换) ⑦应对突发情况处置措施; 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1 分, 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 满分 7 分, 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 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 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 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

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包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5%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

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合同编》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收费标准：

1. 以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指导进行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 收取对象：中标人支付，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

货物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 QHJR-2025-011/**

合同金额: 按照下浮率进行结算

采购人(甲方): _____ (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佳荣公招（服务）2025-01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数量	下浮率 (%)	备注
			以各学校实际订单为准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下浮率为 _____%，最终以学校、实际配送食材金额为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1至包4：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材料费、人工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配送费、运输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配送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服务期限：包1至包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 2、配送地点：投标人必须将食品原料配送至学校指定地方。
- 3、配送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乙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



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学校。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 乙方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内容完全保持一致，若有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食品价格都须低于市场价，发现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米、面、油、牛奶、酸奶类按照学校需求，各选取5种（含）或以上品牌，与中标企业进行合同定价，按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下浮比例结算。

9. 所有食品(食材)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采购人询价领导小组安排下，由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在当地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三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各学校食材配送价。每月结算时，在配送价基础上按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下浮比例结算。

四、付款方式

采用押一付一，乙方须先行垫付一个月的费用。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账户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合同履约开始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5%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服务期限满后退付，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物资、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一票否决：供货商在履行供货合同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与供货商终止合同，供货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学校书面通知为准，且该供货商3年内不得参与我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一是因食堂原材料问题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二是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三是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8.1因食堂原材料问题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

8.2供货商提供的食品原材料被市场监管局抽检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

8.3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3_天内达成进一步



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包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



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



（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4)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6)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所在页码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所在页码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1) 投标人关于履行合同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履行合同的承诺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拟中标供应商自觉遵循本项目合同内容：

- 一、按照以市场参考价为下浮率报价，且履行合同时严格按照下浮金额与供应学校签订协议，不得随意涨价且不得高于市场价；
- 二、供应时，严格选材，保证供货食材的新鲜且提供相关食材的资料证明文件；
- 三、任何时期，不得随意恶意涨价；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2023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免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企业零申报均认可）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新农合或者相应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服务该项目的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人员的相关证件资料或人员的用工（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承诺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材料

（以下 3 个声明提供其中 1 个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③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3) 评分对照表.....所在页码

(14)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15)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所在页码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人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3)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服务期限	
免费质保期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包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	单一品牌产品下浮率	平均下浮率
1	大米				
	...				
2	面粉				
	...				
3	食用油				
	...				

注：1. 本表应按照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填写。

2. 包一每种食材品牌/生产厂家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五类（含）以上，在供货结算时按照相应品牌/生产厂家下浮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包2）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下浮率	备注
1	蔬菜				
2	鸡蛋				

注：1. 本表应按照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包3）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下浮率	备注
1	牛肉				
2	羊肉				
3	大肉				
4	鸡肉				

注：1. 本表应按照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填写。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包4）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序号	食材（食品）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规格	单一品牌产品下浮率	平均下浮率
1	牛奶				
	...				
2	酸奶				
	...				
3	蛋糕				/
4	水果				/
5	调料				/
6	粉条				/
7	米线等副食品				/

注：1. 本表应按照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填写。

2. 包四牛奶、酸奶品牌/生产厂家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五类（含）以上，在供货结算时按照相应品牌/生产厂家下浮率进行结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或合格证等资料为依据。



（18）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2022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的投标产品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同类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的业绩。



(19) 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分包、转包。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4 本项目“技术参数”因防疫需要，为保证学校广大师生的安全本次分开招标肉类产品投标人不能提供国外肉类食品及国外相关冷链食材。

3. 商务要求

3.1 配送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服务期限：包1至包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配送地点：投标人必须将食品原料配送至学校指定地方；

免费质保期：按生产企业产品质保期执行；

配送要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有明确的商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



级、产地等。技术规格质量等级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等级一致；

乙方所提供食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食品进入学校。若食品质量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严格的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品，未提供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的、未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报相关部门对其给予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4. 乙方在供应食品过程中，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学生食物中毒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5.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服务承诺等，必须与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的内容完全保持一致，若有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食品价格都须低于市场价，发现高于市场价，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米、面、油、牛奶、酸奶类按照学校需求，各选取5种（含）或以上品牌，与中标企业进行合同定价，按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下浮比例结算。

9. 所有食品（食材）按照先询价后配送原则，在采购人询价领导小组安排下，由配送商人员、分管食堂工作校领导、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上旬、中旬、下旬在当地市场零售店各询价一次，填写统一格式的《市场询价单》，经三方询价人员签字，作为各学校食材配送价。每月结算时，在配送价基础上按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下浮比例结算。

3.2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包1至包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所属行业：批发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采购内容

大米、面粉、食用油、蔬菜、鸡蛋、牛肉、羊肉、大肉、鸡肉、牛奶、酸奶、蛋糕、水果、调料、粉条、米线等副食品配送。

2、服务承诺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基本服务，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以下要求。

- ①不经销假冒伪劣商品；
- ②售出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先行负责；
- ③全部商品明码标价，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 ④出现问题及时响应，现场处理。

3、内容说明及要求

包 1:

1) 招标内容：大米、面粉、食用油配送

大米、面粉、食用油：

大米：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粳米，国标三级以上【三级：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2 的占 70% 以上】，非转基因食品，为绿色产品或有机产品。产品质量、卫生指和检验按国家标准 GB 1354 和 GB 2715 执行。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志；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大米的包装、运输及存储，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外包装须采用全新采用 PE/PP/PA 复合的塑料包装袋，无毒无味无污染。

面粉：

(1) 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适用于各类馒头、面条、面饼、水饺、包子、油炸类等面食品类面



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面粉等级标准。加工精度以国家制订的标准样品为准；灰分(以干物计)≤1.0%；精细度：CQ20 全部通过，CB30 留存≤20%；面筋质（以湿重计）≥27.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3.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 毫克.KOH/100 克；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绝对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其它指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国标）执行。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志；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及存储，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每袋包装面粉净重 25 公斤(不含包装袋重量)。外包装须采用全新纯聚丙烯 PP 制作，无毒无味无污染，绿色可回收的编织袋。

菜籽油：

(1)质量要求：

菜籽油二级及以上等级(成品菜籽油，符合国家标准 GB1536 要求)，按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在保质期内，有 QS 标志；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塑料容器和玻璃容器的外包装纸板箱的标识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及国家有关部门的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并应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标称容量及瓶(桶)数、生产日期(或包装日期)和保质期等。钢制油应在桶的某部位压印制造厂标志和生产日期，每批产品应有合格证。

运输:运输要注意安全，避免碰撞、摔跌和滚动，防止挤压变形、污染、日晒、雨淋及受潮。

存储:应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避光的专用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存。钢桶堆码存放时底层应置垫层。聚乙烯吹塑桶储存温度应在 40℃以下

包 2：

1)招标内容:蔬菜、鸡蛋配送

蔬菜、鸡蛋：

(1)质量要求：



蔬菜、鸡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用纸箱、塑料袋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存储：蔬菜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鸡蛋：

(1) 质量要求：

鸡蛋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鸡蛋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存储：温度在 2℃~5℃的情况下，鸡蛋的保质期是 40 天，而冬季室内常温下保质期为 15 天，夏季室内常温下为 10 天，鸡蛋超过保质期其新鲜程度和营养成分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如果存放时间过久，鸡蛋会因细菌侵入而变质，出现粘壳、散黄等现象。

包 3：

1) 招标内容：牛肉、羊肉、大肉、鸡肉

大肉：

(1) 质量要求：

本地猪肉，国家标准二级以上，以当地土猪的五花肉为主；符合国家标准 GB9959 要求。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在每片猪肉臀部和肩胛部加盖兽医验讫、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制)。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存储:冷却片猪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 温度 0~1℃的冷却间, 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片猪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 温度-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牛肉:

(1)质量要求:

本地草膘牦牛肉,剔骨牛肉以臀部肉、肋条肉、腹部肉为主;符合国家标准 GB 锦称秸纹犏犏牦 17238 要求。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肉块上不得带伤斑、血点血污、碎骨、软骨、病变淋巴结、脓泡、浮毛或其他杂质。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内包装材料应符合(GB/T4456、GB9681、GB9687、GB9688 和 GB9689 规定。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6543 的规定;包装箱应完整、牢固,底部应封牢,箱外用塑料带捆扎牢固。

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使用封闭、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存储:冷却分割牛肉应贮存在 0℃~4℃、相对湿度 85%~90%的冷却间。冻分割牛肉应贮存在低于-18℃的冷藏库。冷藏库每 24h 升、降温幅度不得超过 1℃,相对湿度大于 90%。

羊肉:

(1)质量要求:

本地绵羊肉,国家标准二级以上;活羊必须来自非疫区,并持有产地兽医检疫证明,符合国家标准 GB/T9961 要求。

肉质:修割整齐,冲洗干净,无病变组织、无伤斑、无残留小片皮、无浮毛、无粪污、无胆污和泥污、无凝血块。

(2)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在每只羊胴体的臀部加盖兽医验讫和等级印戳,字迹必须清晰整齐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存储:冷却羊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 温度 0~1℃的冷却间, 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羊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 温度-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鸡肉:

(1) 质量要求:

本地鸡肉, 国家标准二级以上, 以当地鸡肉为主;符合国家标准 GB9959 要求必须是国内鸡肉。

肉质:整修应平直持刀, 保持肉膜、肉块完整。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淤血、无注水、无异味, 必须具备国家检疫合格证。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检验合格和等级印戳, 字迹必须清晰整齐。(印色须用食品级色素配置)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存储:冷却片肉应吊挂在相对湿度 75%~84%, 温度 0~1℃的冷却间, 肉体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冻片肉贮存在相对湿度 95%~100%, 温度-18℃的冷藏间。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包 4:

1) 招标内容:、牛奶、酸奶、蛋糕、水果、调料、粉条、米线等副食品配送

牛奶:

(1) 质量要求:

常温下袋装纯牛奶生产日期小于 20 天, 规格: 220g/袋, 保存方法: 常温保存, 每百克: 蛋白质: ≥ 3.0 , 能量 ≥ 257 ; 每百克: 脂肪: ≥ 3.5 ; 每百克: 碳水化合物: ≥ 4.5 。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存储:牛奶应放置在相对温度 $0\sim 1^{\circ}\text{C}$ 的冷却间, 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sim 5\text{cm}$ 。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C 。

酸奶:**(1) 质量要求:**

冷藏下碗装酸奶保质期: 15 天, 规格: 150g/碗, 保存方法: 2-6 度冷藏, 每百克: 蛋白质: ≥ 2.3 ; 每百克: 脂肪: ≥ 2.5 ; 每百克: 酸度 ≥ 70.0 ; 每百克: II 脂乳固体 ≥ 6.5 。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酸奶用纸箱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存储:酸奶应放置在相对温度的冷却间, 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sim 5\text{cm}$ 。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C

蛋糕:**(1) 质量要求:**

成分安全: 蛋糕中的食品添加剂如防腐剂、膨松剂、着色剂等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添加, 不得超量或超范围使用。

营养成分: 蛋糕应提供基本的能量和营养素, 同时限制过多的糖分和脂肪, 以满足对健康饮食的需求。

标签标识: 蛋糕的包装上应清晰标示食品的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等信息。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容器选择: 选择一个足够大的容器, 避免蛋糕在运输中晃动或碰撞。容器的密封性要好, 以防止外界污染影响蛋糕的质量。

填充物：在蛋糕周围放置泡沫或纸巾等填充物，减少外部压力对蛋糕的影响。确保蛋糕上方没有过重的物品，以免压坏。

储藏方式：对于需要冷藏或保温的蛋糕，使用保温箱、冷藏车或冰袋来确保蛋糕的口感和外观不变。

运输要求：对于需要冷藏的蛋糕，使用保温箱或冷藏车进行运输，确保蛋糕在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控制。

存储要求：面包蛋糕在常温下保存的最佳温度为 5-18℃，过高或过低的温度都会影响蛋糕的品质。

防尘防污染：散装产品在贮存、运输及销售过程中要做到防尘、防污染，冷工艺产品要在低温条件下贮存、运输和销售。

保鲜期限：蛋糕的保质期因品种和制作工艺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在 1-5 天内。冷藏状态下可以保存 2-3 天。

水果：

(1) 质量要求：

均通过专业分拣，保鲜冷藏，确保配送品质，保证新鲜、个体均匀、无破损、包装完好，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在配送前必须采样送检，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单。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包装材料应选择透气性好、防潮的纸箱或泡沫箱。纸箱应有开口，避免水果在密封箱内氧化；泡沫箱内应内置冰袋以降温

运输：使用冷藏车或保温车进行汽运，确保运输过程中温度稳定。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存储：水果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包装应留有孔隙，以便水果散发呼吸热或有害气体。

调料：

(1) 质量要求：

调料、添加剂(碱面、苏打)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用纸箱、塑料袋包装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存储:调料应放置在相对湿度 75%~84%，温度 0~1℃的冷却间，纸箱之间的距离保持 3~5cm。冷藏间温度一昼夜升降幅度不得超过 1℃。

粉条、米线等副食品:**(1) 质量要求:**

粉条、米线等副食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供干货等副食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色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根据学校需求供应。

(2) 包装、运输及存储要求:

包装:粉条、米线等副食品保持包装完整

运输:公路运输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市内运输可以使用密封防尘车辆。每次配送时需提供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质检报告。

存储:保证干燥以及它周身环境的干燥，还要做到放置在阴凉通风的地方，防止因为环境潮湿而发生发霉。

4、其他要求:

包号	产品名称	配送要求	备注
包 1	大米、面粉、食用油	每周配送 2 次，并随叫随到	品牌/生产厂家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五类（含）以上，在供货结算时按照相应品牌/生产厂家下浮率进行结算
包 2	蔬菜	每天早上 6:00-7:30 准时配送到校，并随叫随到	
	鸡蛋	每周配送 2 次，并随叫随到	
包 3	牛肉、羊肉、大肉、鸡肉	每天早上 6:00-7:30 准时配送到校，并随叫随到	

包 4	蛋糕、水果、调料、粉条、米线等副食品	每天早上 6:00-7:30 准时配送到校,并随叫随到	
	酸奶	每天早上 6:00-7:30 准时配送到校,并随叫随到	品牌/生产厂家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五类(含)以上,在供货结算时按照相应品牌/生产厂家下浮率进行结算
	牛奶	每天早上 6:30 之前配送到校,并随叫随到	品牌/生产厂家要求投标人提供至少五类(含)以上,在供货结算时按照相应品牌/生产厂家下浮率进行结算